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5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1
歐陽慧儒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民事法律科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孔慶雯女士

民事法律科政府律師
鄧希霖女士

議程第 V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尹平笑女士

政府律師
夏穎芝小姐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

聯合主席
張清明女士

聯合主席
楊安娜女士

成員
陳澤銘先生

秘書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彭韻僖律師

副會長
黎雅明律師

副會長
喬柏仁律師

副會長
陳澤銘律師

秘書長
朱潔冰律師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區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伍楊玉如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傳訊經理
李國傑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秘書
蔡兆昌先生

議程第 IV 及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13/——葛珮帆議員於
20-21(01)號文件 2020年12月18日
發出就事務委員會
在2020-2021年度會
期討論的事項提出
建議的函件

立法會 CB(4)381/——立法會秘書處公共
20-21(01)號文件 申訴辦事處在
2020年12月29日轉
介有關法律援助署
監管外委律師的機
制的事宜(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401/20-21(01)及(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葛珮帆議員的通信作出的回應及事務委員會秘書發給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

立法會 CB(4)402/20-21(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有關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14/20-21(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關於電子費用的立法建議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17/20-21(01)及(02)號文件 —— 行政署長就葛珮帆議員的通信作出的回應及事務委員會秘書發給行政署長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葛珮帆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司法機構的代表出席其會議，以商議在她的函件(立法會 CB(4)313/20-21(01)及 CB(4)401/20-21(02)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03/20-2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403/20-2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將討論以下事項：

- (a) 更新法律援助署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
- (b) 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及
- (c)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原訂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例會改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舉行。)

III. 與律師行停業、保障受影響客戶利益及政府當局角色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21(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426/——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20-2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及香港律師會進行簡介

4. 主席向委員提出，他們應集中討論議題相關的政策事宜，避免觸及個別個案的細節。應主席邀請，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 部所訂明的法律框架。在有關框架下，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獲賦權在指明情況下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

5. 應主席邀請，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向委員簡介律師會的角色、第 159 章第 IIA 部及附表 2 所訂律師會理事會在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方面的權力範圍，以及律師會理事會採取了甚麼行動介入黃馮律師行("該律師行")的業務("該介入個案")，詳情載於律師會的意見書。

6. 彭韻僖律師強調，由於仍有與該介入個案相關的待決法律程序，律師會未能透露個案的詳情，惟公眾早已知悉的資料則不受此限。

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業務

7. 容海恩議員詢問，近年介入個案的數字有否呈上升趨勢，若有的話，當中的原因為何。律師會副會長喬柏仁律師就此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過去 10 年出現過 22 次介入，當中並非所有介入均為犯錯所致。以某宗個案為例，涉事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律師去世，但獲其命名的繼任人未能就任，因而需要律師會的介入。

客戶的財務損失

8. 對於有該律師行的客戶受是次介入影響而承受痛苦，主席、容海恩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同情。葛議員指出，該介入個案不過是多年來連串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事例中的最新例子，而在大部分個案中，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均未能全數取回他們的款項，因而令目前這宗個案的客戶深感憂慮。

9. 由於該介入個案是該律師行一名前文員的不誠實所致，葛珮帆議員詢問，可否只將受干擾的帳戶暫停凍結，並將其他帳戶的款項歸還給不受影響的客戶。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律師回應時表示，就獲律師會委任以處理該介入個案的介入中介人("該介入中介人")而言，其中一項迫切工作是確定該律師行的銀行帳戶所持的客戶款項總額，以及有關金額是否不足以支付有關客戶作出的經核實申索總額。然而，在該介入個案中，由於該律師行的檔案及帳目混亂，預期該介入中介人及提供協助的律師事務所需時完成過程。

10. 主席指出，在該律師行的客戶中，最感到困擾的應該是須在某一限期前透過該律師行向賣家繳付款項的置業人士，如他們未能於限期前付款，不但或會被沒收訂金，他們或需承擔更重的財

務負擔。他詢問，該介入中介人如能證實該律師行的銀行帳戶總額並不低於經核實的申索總額，客戶的款項可否盡快歸還給他們。

11. 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答稱，上述情況如獲證實，客戶即可取回款項。然而，從過往涉及挪用客戶款項的介入經驗所見，具體而言哪些帳戶曾受干擾一般是難以辨識，介入中介人在達致結論前須翻查所有檔案及客戶的帳戶。

12. 葛珮帆議員詢問，介入相關費用(包括該介入中介人招致的支出)會否由客戶承擔。喬柏仁律師就此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解釋客戶的款項由該律師行以受託人身份存放於其客戶帳戶內，而該帳戶獨立於該律師行的公司帳戶。他亦強調，客戶的款項不會用於涵蓋介入相關支出，有關支出將由該律師行的公司帳戶支付，或更大機會是由律師會承擔。

13.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過往的介入個案中，為何有很多客戶投訴指未能全數討回其於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款項。黎雅明律師回答時解釋，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一般涉及確定有關律師事務所的銀行帳戶的客戶款項總額，以及藉核對客戶出示的收據而核實客戶的申索。如果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內的客戶款項金額不足以支付經核實申索的金額，有關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帳戶內的款項將按比例歸還給客戶。他進一步解釋，如果被介入律師事務所保存的檔案及帳目混亂，尤其是未能追蹤有關律師事務所向客戶發出的收據時，介入中介人便須逐一翻閱個別客戶的個案檔案，令過程變得冗長。

專業彌償計劃及向客戶提供的協助

14. 容海恩議員察悉，香港每名執業律師均須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具備與維持彌償，而有關彌償是由律師會所成立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彌償基金")提供。容議員詢問，該律師行的客戶是否有權因應損失而獲取從彌償基金中支付的申索。

15. 喬柏仁律師回答時解釋，專業彌償計劃為香港律師事務所提供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障，以應付律師執業業務可能出現的民事法律責任申索。他指出，根據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1(2)(c)條，就因任何擔任主管、律師事務所或獲彌償保障者的任何僱員的人的不誠實、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引起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獲彌償保障者將不獲提供彌償。因此，視乎該介入中介人的調查結果，客戶可就是否向該律師行採取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16. 容海恩議員及主席認為律師會的意見並無幫助，並指出受事件影響的客戶如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回本身的款項，他們將要承受更多折騰和額外財務負擔。梁美芬議員又指出，該介入個案已成為備受公眾關注的社會議題，勢將影響法律專業整體的聲譽，她促請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嚴肅看待個案。容議員、梁議員及主席均促請律師會及政府當局向亟待援手的客戶提供真正的協助。

17. 彭韻僖律師強調，律師會完全明白到介入行動會帶來嚴重影響，所以一直視介入為萬不得已的時候才採取的行動。當律師會理事會在仔細和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行使法定權力介入，並準備為完成介入工作承擔龐大開支，當中已考慮到律師會的聲明及意見書中所列明的所有相關情況。

18. 彭韻僖律師亦強調，律師會作出有關介入的決定，從而負責任地根據法例及公眾期望履行其監管職責。律師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的翌日已即時採取行動，以終止該律師行的業務，並將通知送達所有銀行，確保該律師行的客戶款項可獲保存，以保障其客戶。陳澤銘律師補充，考慮到介入的複雜性和規模，律師會已史無前例地委任 5 間律師事務所，協助該介入中介人處理介入事宜和開始有序地結束該律師行的業務。

19. 彭韻僖律師向委員保證，律師會十分重視保障客戶的利益及公眾利益。律師會已於初期呼籲各律師事務所向受影響客戶提供協助。律師會亦為有意提供協助的律師事務所舉行簡介會，說明它們可如何在其專業責任範圍內提供協助。參與簡介會

的律師事務所所有 67%表示有與該律師行的客戶聯繫，當中有 64%涉及轉讓物業事宜。此外，律師會一直與公私營界別的各方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介入的影響。舉例而言，該會曾呼籲稅務局印花稅署行使酌情權，寬免是次介入所招致與遲交印花稅相關的罰款，結果亦屬正面。律師會亦已強烈促請不同的公私營界別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該律師行的客戶。

2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負責規管及推廣法律服務的律師會緊密聯絡，以了解該介入個案的最新發展，並欣悉律師會一直與公私營界別的持份者緊密合作。法律政策專員表明，就任何可進一步完善有關介入律師事務所業務的法律框架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準備好與律師會進行討論。

對僱員的影響

21.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該律師行的僱員如何獲得保障。他指出，在一般的公司清盤個案中，獲委任的清盤人會向受影響僱員提供證明以證實無力償債的僱主並無能力償付債項(包括他們的工資)，從而協助他們申請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郭議員指出，在該介入個案中，由於該律師行並非無力償債，而該介入中介人亦不是清盤人，該律師行的僱員既不能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也不知可以怎麼辦。由於該律師行的公司帳戶已被凍結，他詢問有關欠薪、代通知金或未放取假期等可否取回。

22. 喬柏仁律師及彭韻僖律師回應時表示，由於有法律程序正在進行，律師會不宜評論介入的細節或某特定事件中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涉事僱員或需就相關事宜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黎雅明律師補充，第 159 章附表 2 賦予律師會行使的權力，旨在處理關乎該律師行的款項、文件及郵件的事宜，以及尋求法院頒令以行使有關權力。他補充，該律師行的行政職能(例如支薪或僱傭事宜)不屬介入權力的範圍。

23. 郭偉強議員促請律師會與相關各方保持緊密對話，以確定該律師行的帳戶是否有足夠資金向僱員償債。彭韻僊律師回應時澄清，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獨立於公司帳戶內的公司款項。

24. 主席問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該介入個案中的角色。銀行公會代表伍楊玉如女士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一直在與律師會進行協調，而個別銀行已為其客戶提供一系列措施，包括"還息不還本"安排及過渡性貸款。銀行公會亦已呼籲銀行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

檢討介入機制

25. 葛珮帆議員表示，該介入個案的客戶所承受的痛苦，與過往介入事件中客戶的經歷相同。她認為，現行介入機制未能保障客戶的利益及公眾利益，律師會及政府當局應就未有檢討現行法例和機制以作改善一事負責。

26. 黎雅明律師回應指，本港有超過 950 間律師事務所，當中絕大部分均以完全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的方式運作，詳細記錄從客戶收取每分每毫的款項，而且律師事務所的帳戶每年均由專業審計師審計。被介入律師事務所只佔一小部分，而律師會只會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行使其介入權力。

27.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正如律師會所指出，律師會的介入權力是第 159 章下的重要監管工具，以保障客戶及公眾。此外，據他觀察所得，介入與"接管"的情況不同，介入中介人在介入個案中有責任保留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文件及以信託方式持有其相關款項。由於在介入個案中挪用款項不但屬紀律事宜，更可能構成需由警方調查的刑事行為，律師會的介入是終止相關律師事務所運作的重要一步，讓其他市民不會在不知情下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客戶。

28. 主席認為，現行介入程序既無功效，亦缺乏效率，客戶在取回全部或部分款項前要等候多

時，令他們飽受痛苦。他詢問，除了停止該律師行的運作外，該律師行可否至少能在獲授權人士的監管下處理緊急的事宜及付款。

29. 彭韻僖律師及喬柏仁律師認同，不論是今次的個案以至過往的介入個案均有不少教訓汲取，律師會歡迎委員及其他人士提出建議以作出合理改革。儘管如此，喬柏仁律師指出，在現行架構下，介入行動一經進行，涉事律師事務所將不得繼續運作。

30. 主席亦察悉，該介入中介人及處理是次介入的協助律師事務所均發現，該律師行的檔案及紀錄混亂，令過程變得困難和費時。他建議律師會考慮委聘該律師行原先的員工協助，以加快過程。他亦建議委聘會計師及審計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以改善效率。黎雅明律師答稱，是否請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現有員工參與，主要由該介入中介人決定，而據他了解，該介入中介人已聯絡該律師行的員工，以在現行框架內盡快辨識文件。

31. 容海恩議員對律師會在該介入個案中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欣賞。她建議律師會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介入機制及相關法例。喬柏仁律師答稱，律師會早在 2020 年 10 月已成立工作小組審視介入工作相關事宜，並將繼續就此進行檢討。

解決介入個案所涉爭議

32. 梁美芬議員憶述，自從 2008 年發生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觸發的重大經濟危機（“雷曼事件”），令很多人成為受害者後，政府當局已推廣使用調解服務以解決爭議。梁議員促請律師會及法律專業的領袖檢討與介入律師事務所相關的事件可如何透過調解處理。

33. 彭韻僖律師認同，顧及到 2008 年雷曼事件所汲取的經驗，調解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她表示，律師會已統籌了一份可為該律師行的客戶提供調解服務的調解員名單，並已聯絡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平台，以期協助盡快解決爭議。

介入個案對本港法律專業的影響

34.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該介入個案為同類個案中情況最差的一次，不但該律師行的客戶和僱員均成為受害人，連律師會以至整個法律專業的聲譽也因而受損。謝議員憂慮該介入個案只屬冰山一角，加上不少律師事務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深受打擊，他恐怕將有更多災難情況發生。

35. 謝偉俊議員亦表示，從該介入個案中可見，律師樓客戶的利益較旅行社顧客所獲保障為少，因為後者可在其光顧的旅行社破產時從旅遊業賠償基金中獲取特惠賠償，但被介入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卻沒有這方面的保障。謝議員認為，法律專業有迫切需要反思現行的自我規管制度，是否健全至足以贏得公眾的尊重，例如應否將疏忽監管律師事務所定為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律師事務所的帳戶進行更頻繁的審計等。

36. 謝偉俊議員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質疑目前單靠律師事務所完成物業交易的做法應否延續，尤其是所有的客戶款項均存放於律師事務所的做法。

37. 黎雅明律師在回應委員提出的眾多意見時表示，律師會在履行其職務時需依循現行法律和做法，而律師會同時亦對新建議和構思持開放態度以作持續改善。事實上，律師會已開始進行檢討以審視介入過程的一般事宜。

IV. 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的修例建議

(立法會 CB(4)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0-21(04)號文件 文件)

38. 應主席的邀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簡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補充安排》”)的要點，以及為實施《補充安排》而須對《仲裁條例》(第 609 章)作出的法例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03/20-21(04)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包智力資深大律師對《補充安排》表示支持。

39. 就《補充安排》移除以往《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中有關禁止當事各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主席詢問箇中原因，以及是否有措施保障仲裁當事各方的利益，讓他們不會因為仲裁裁決同時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執行而陷於過度不利的位置。

40. 普惠辦公室主任表示，《安排》於 1999 年頒布，而當中關於同時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上述限制，並不屬《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一般稱為“《紐約公約》”)的規定。由於同時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屬國際慣例，《補充安排》旨在移除有關在內地與香港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為免有人雙重得益，《補充安排》已設有保障措施，確保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仲裁裁決確定的數額。

V.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378/20-21(03)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378/20-21(04)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諮詢文件摘要)

41.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主席楊安娜女士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有關在香港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建議，詳情載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CB(4)378/20-21(03)號文件)。

42. 包智力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他表示，根據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第13章)，會員若在香港以外並准許實行此等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司法管轄區就仲裁工作提供法律服務，已經獲准採取有關做法，使其服務可按勝訴收費或按條件收費。

43.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為仲裁服務帶來的新機遇，鍾國斌議員詢問法改會有否就大灣區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仲裁服務，展開關乎拓展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工作。

44. 小組委員會聯合主席張清明女士表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範圍，只限於香港的仲裁服務，但法改會注意到亞洲整體及內地對仲裁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內地的法律容許法律服務可按結果收費，在香港推行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將有助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制度作更好的配合。

45. 主席引述法改會先前就按條件收費所作諮詢的結果，當中收到大量反對意見，特別是來自保險業界的。主席詢問，在香港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時機是否成熟。

46. 楊安娜女士回應時表示，不少人認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已漸趨普遍，而她並未覺察當中有任何重大問題。楊女士進一步稱，反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主要與訴訟而非仲裁相關。小組委員會認為，仲裁程序當事人普遍較熟悉商業運作，例如大公司或半非政府機構，論實力而言，它們不會像訴訟案件中的個人一樣那麼容易承受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據小組委員會了解，自早前的諮詢過後，保險業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取態已有所緩和。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23 日